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康芝药业 | 股票代码 | 30008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德新 | 卢芳梅 | |
| 办公地址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 |
| 电话 | 0898-66812876 | 0898-66812876 | |
| 电子信箱 | honz168@honz.com.cn | honz168@honz.com.cn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522,386,183.33 | 274,168,177.92 | 389,494,290.22 | 34.12%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366,283.38 | 36,231,464.17 | 43,476,978.66 | -85.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752,919.73 | 22,777,403.31 | 29,917,996.25 | -9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4,698,555.47 | -66,314,244.29 | -71,610,457.25 | 162.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41 | 0.0805 | 0.0966 | -85.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41 | 0.0805 | 0.0966 | -85.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1% | 1.94% | 2.24% | -1.8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148,034,560.47 | 2,180,457,374.24 | 2,180,457,374.24 | -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83,053,248.68 | 1,544,186,965.30 | 1,544,186,965.30 | -3.9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043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0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9% | 177,695,947 | | 0 | 177,695,947 | 质押 | 129,545,946 |
| 李凤琼 | 境内自然人 | 3.72% | 16,725,000 | | 0 | 16,725,000 | 质押 | 16,725,000 |
| 陈燕娟 | 境内自然人 | 3.36% | 15,137,200 | | 0 | 15,137,200 | 质押 | 6,412,200 |
| 陈惠贞 | 境内自然人 | 1.81% | 8,148,683 | | 6,111,512 | 2,037,171 | 质押 | 8,000,000 |
| 洪江游 | 境内自然人 | 1.71% | 7,686,997 | | 5,765,248 | 1,921,749 | 质押 | 7,686,949 |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89% | 4,012,500 | | 0 | 4,012,500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7% | 3,932,500 | | 0 | 3,932,500 | | |
| 彭雅馨 | 境内自然人 | 0.70% | 3,141,350 | | 0 | 3,141,350 | | |
| 蔡朝宇 | 境内自然人 | 0.62% | 2,776,600 | | 0 | 2,776,600 | | |
| 洪江涛 | 境内自然人 | 0.51% | 2,312,737 | | 1,734,553 | 578,184 | 质押 | 2,312,6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 无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涛与洪江游为兄弟关系，股东洪江游及洪江涛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股东洪江游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2,5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初制定的“稳健增长、渠道为王、降本增效、规范管理”总体经营思路和主要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市场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

药品营销方面推行以重点产品为主导的事业部制，专注市场策划和学术推广，实现全渠道业务推广，不断强化康芝品牌影响力；生殖医学服务方面以组建专家团队、搭建学术平台、两岸战略合作、与著名高校合作，通过学术引领、注重口碑、外塑形象、内练真功等措施以提高技术及服务质量，以促进销售，报告期内，生殖医学服务方面的销售完成率已达预期，云南九洲医院已列入云南省民营医院前茅。中山爱护通过月子中心、电商平台开拓、连锁商场品牌传播线上线下等方式相结合促进产品销售。

上半年，公司主要通过加强销售内部管理、密集走访客户、深度调查市场等多种举措，不断寻找销售及市场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问题，寻找解决问题方法；同时，通过专科论坛、专业学术会、基层培训会、省区推广会、VIP客户生产基地现场参观等多项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形。

(2) 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引进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高新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高新区集团是广州开发区设立最早、实力最强的国有企业，公司与高新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发挥高新区集团在资金实力、政策扶持、产业运营、园区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康芝药业作为专注儿童大健康的专业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助力高新区集团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特别是与儿童大健康相关的药品、生殖医学及妇女儿童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同时，康芝药业可通过借力高新区集团平台，更好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做大做强儿童大健康产业，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更广阔的领域发展，

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此项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按照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有序地建设中，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广东康大建设项目

目前一期动力站、二期项目办公质检研发楼、三期项目的综合制剂楼以及厂区配套工程正按建设计划稳步推进，生产设备、变配电设备、水电消防设备、地下消防水池设备、化学品库钢结构屋面、厂区道路工程及设备工程项目，也按与主体工程进度相匹配在有序展开，目前初步预计广东康大建设项目完工率约85%。

2) 中山宏氏建设项目

目前一期项目车间一，二期项目宿舍楼，三期项目车间二、中试车间、研发楼以及工厂安全保卫配套设施正按建设计划稳步推进，部分工程装修施工、水电消防、污水处理、室外道路及综合管网等工程项目，也按与主体工程进度相匹配在有序展开，目前初步预计中山宏氏建设项目完工率约85%。

(3) 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布洛芬颗粒等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报告期内，布洛芬颗粒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研发项目7项，其中有4项已获得临床批件。2019年7月，“蒙脱石散”研发项目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布洛芬去氧肾上腺素片临床及产业化研究”已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推荐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大制药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等七家单位联合申报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并成功中标。康大制药作为联合体主要成员已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620万元，款项将用于公司开发口腔速溶膜技术、药物制剂掩味技术及口腔膜剂、颗粒剂生产线建设等。

报告期内，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公司针对两项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以促进公司研发队伍建设。目前已与北京大学签订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协议，现阶段正在招生。此外，公司内部在培训方面，组织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化操作管理、技术技能、药品注册法规、申报资料编写、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为新老员工提供学习进步的机会，努力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

中山爱护结合目前市场需求，通过配方改良、新配方研究及新颖包装设计等多种渠道，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中山爱护已完成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2019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 内部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已全面升级为以儿童药品、生殖医学及妇儿健康医疗服务、婴童康护用品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先儿童大健康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对新并购企业云南九洲医院、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及中山爱护的整合，通过加强新合并主体的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通过ERP、OA逐步与集团对接，以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新并购企业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职能，优化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资产。为了集约化利用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发挥新技术以及新设备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的稳定性，减少重复投资的浪费，在保障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将不断通过相互委托生产、固定资产合并使用及出租、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等处理方式，以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修订了《公司章程》、《窜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各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的内审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康芝学院，组织了针对新员工、营销队伍、高管等人员的培训，以提高人员素质及宣传企业文化。公司加强员工关怀与党建文化，充分发挥党、工会的作用，通过组织生日会、员工座谈会、“六一”员工亲子活动、羽毛球赛等工会活动带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5)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荣获的主要荣誉明细

| 名 称 |
|---------------------------------|
| 康芝药业荣获海口国家高新区“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
| 康芝药业荣获2018年度海南省诚信示范企业 |
| 康芝药业荣获杰出品牌价值上市公司 |
| 康芝药业荣获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
|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荣获海南省领军人才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以下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所有企业会计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 2019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